

辽宁警察学院 2023 年招生章程

一、学校自然情况说明

1. 学校全称：辽宁警察学院。

2. 办学地点及校址：民航空中安全保卫专业在分校区办学。

分校区具体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千山中路 195 号。其余所有专业均在主校区办学。

主校区具体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平路 260 号。

3.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学校（公办）。

4. 办学层次：本科、高职专科。

5. 办学形式：全日制。

6. 主要办学条件：校园占地面积 59.0 万平方米（约合 885.0 亩）；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16.7 平方米；生均宿舍面积 11.0 平方米；生师比 19.8；专任教师 262 人，其中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78.2；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48.9；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9039.7 万元，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16586.5 元；图书 74.1 万册，生均图书 135.9 册。

7. 住宿条件：2023 级新生宿舍标准为 4 人间和 6 人间。宿舍分配方案：2023 级新生入学采取学校集中统一分配。

二、招生计划安排

1. 学院招生计划按照辽宁省教育厅核准的全省分专业招生计

划和辽宁省公安厅核定的公安专业招生计划执行。

2. 按照公安部《普通公安院校招收公安英烈子女保送生的暂行规定》要求，公安英烈子女保送生计划不超过教育部“阳光平台”公示拟录取数。

3. 学院所有专业均进行英语授课，其他语种考生慎报。

4. 男女生招收比例：由于公安工作高负荷、高压、高风险等特点和人民警察职业的特殊要求，公安专业女生计划不超过招生计划数的 10%；监狱学专业女生计划不超过招生计划数的 5%，其他专业男女比例不限。

5. 高考综合改革试点省(市)设置的招生专业，对选考科目的要求、综合素质评价档案的使用办法，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或招生考试部门）及高校官方网站公布为准。（选考科目与 2019 年公布的选考科目保持一致）

三、专业设置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制	学习年限	种类 2（采用 3+1+2 模式的高考综合改革省份）	授予学位门类	学费(元/年/生)	备注
1	030601K	治安学	4 年	4-6 年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法学	6500	公安专业

2	030602K	侦查学	4年	4-6年	物理历史学科 类兼招	法学	6500	公安专业
3	083101K	刑事科学技术	4年	4-6年	物理学科类	工学	6500	公安专业
4	083103TK	交通管理工程	4年	4-6年	物理学科类	工学	6500	公安专业
5	083108TK	网络安全与执法	4年	4-6年	物理学科类	工学	6500	公安专业
6	030606TK	经济犯罪侦查	4年	4-6年	物理历史学科 类兼招	法学	6500	公安专业
7	030615TK	警务指挥与战术	4年	4-6年	物理历史学科 类兼招	法学	6500	公安专业
8	083105TK	公安视听技术	4年	4-6年	物理学科类	工学	6500	公安专业
9	030611TK	犯罪学	4年	4-6年	物理历史学科 类兼招	法学	6500	公安专业
10	030103T	监狱学	4年	4-6年	物理历史学科 类兼招	法学	6000	非公安专业

11	130208TK	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	4年	4-6年	物理历史学科 类兼招	艺术学	9000	艺术类（非公安专业）
12	120407T	交通管理	4年	4-6年	物理历史学科 类兼招	管理学	4900	普通类（非公安专业）
13	080911TK *	网络空间安全	4年	4-6年	物理学科类	工学	待定	普通类（非公安专业）
14	082902T *	应急技术与管理	4年	4-6年	物理学科类	工学	待定	普通类（非公安专业）

注：新增专业收费以最终批复备案标准为准

四、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说明

1. 本科学生学习期满，成绩合格颁发辽宁警察学院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毕业证书，达到辽宁警察学院学位授予标准的颁发辽宁警察学院学士学位证书。

2. 高等职业专科学子学习期满，成绩合格颁发辽宁警察学院高职专科毕业证书。

五、收费情况

1. 学费和住宿费的收取标准

按照省物价部门批准的标准向学生收费。学院各专业的住宿费标准是：侦查学、治安学、刑事科学技术、交通管理工程、网络安全与执法、经济犯罪侦查、警务指挥与战术、公安视听技术、犯罪学、监狱学、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交通管理、网络空间安

全、应急技术与管理，以上 14 个专业住宿费标准统一为 1200 元/生·年。

2. 学费的退费办法

学院按照辽宁省教育厅、物价局、财政厅印发的辽教发[2006]76号文件执行。学生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和住宿费。

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持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贫困证明材料，可以申请国家生源地助学贷款（最高 12000 元/年）；品学兼优的经济困难学生可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5000 元/年）、国家助学金（一等 4400 元/年、二等 2750 元/年）；成绩特别优秀的学生还可申请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均为 8000 元/年）。学院还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勤工助学岗位。

六、录取办法

1. 投档比例

提前录取批次投档比例为计划招生数的 100%；艺术类本科批次投档比例为计划招生数的 100%；普通类本科批次投档比例为计划招生数的 100%。

2. 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考生身体健康状况除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外，以下专业考生还必须分别参加单独的面试、体检、体测和政治考察。

(1) 报考辽宁警察学院公安专业的辽宁生源，须取得辽宁省高考报名资格，须参加辽宁省、市公安机关组织的体检、面试、体能测评和政治考察，面试、体检、体能测评或政治考察结论不合格的，不予录取。

(2) 报考监狱学专业的考生，必须参加辽宁警察学院会同辽宁省司法厅统一组织的体检、面试、体能测评和政治考察。面试、体检、体能测评和政治考察结论合格者方可报考，不合格者不可报考。

(3) 报考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专业必须参加辽宁警察学院组织的专业线上考核测试，测试合格的考生才可以报考该专业。测试合格的考生自行到三甲级以上医院体检。线上考核测试及体检标准（参照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颁布的《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CCAR-67FS)中乘务员及安全员的体检相关标准)具体时间安排为：

网上报名时间：2月15日至2月25日

练习及模拟考试时间：2月15日-3月1日

作品提交时间：3月2日-3月12日

作品审核时间：3月20日-3月22日

合格名单公布时间：3月27日

3. 院校志愿及录取

在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上，按考生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我校公安专业、监狱学专业本科专业参加提前批次录取；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专业参加艺术类批次录取；交通管理、网络空间安全、应急技术与管理专业参加普通本科批次录取；不设志愿级差分。

我院所有专业按照辽宁省 2023 年实行“3+1+2”模式新高考，按物理学科类、历史学科类分列招生计划，分别投档录取。

4. 对高考加分考生的处理

在录取中执行省招考委关于高考加分的规定。

5. 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办法

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按分数优先的原则进行。对投档成绩相同的考生，物理学科类优先录取“数学”成绩高者，再相同，依次为“语文”、“外语”、“物理”成绩高者优先；历史学科类优先录取“语文”成绩高者，再相同，依次为“数学”、“外语”“历史”成绩高者优先。

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专业按照综合成绩录取，综合成绩=文化课成绩（含高考加分）×50%+专业测试成绩×50%作为专业录取依据，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对投档成绩相同的考生，艺术历史学科按照语文、数学、外语排序；艺术物理学科按照数学、语文、外语排序。

6. 公安专业全省统招，只录取参加当年辽宁省普通高校招生

考试的辽宁省户籍（以高考报名时户籍地为准）考生。公安专业毕业生须参加当年公安机关面向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的招警统一考试，并根据统考成绩，按照当年辽宁省公安系统招录公务员（人民警察）有关规定和招录程序，择优录用。

7. 监狱学专业全省统招，只录取参加当年辽宁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的辽宁省户籍（以高考报名时户籍地为准）考生。监狱学专业毕业生按照当年辽宁省招录公务员有关政策和监狱戒毒系统招录公务员（人民警察）有关规定，择优录用。

8. 联系电话：0411-86729865 0411-86729777 。

网址：<http://zsjy.lnpc.cn>

辽宁警察学院

2023年4月21日